

航路標識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411 號

第一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設置、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航路標識：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，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，包括燈塔、燈浮標、浮標、浮樁、燈杆、標杆、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。

二、水域：指海洋、河川、湖泊、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。

三、航船布告：指航政機關所發布，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、設施、地形、水文之新增、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。

四、海洋設施：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。

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，並負責維護及管理；其變更或移除亦同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。

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，應於設施之四周，劃定安全區，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。

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，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（構）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、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。

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、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，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（構），限期改善、變更或移除。

航路標識之設置、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，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。

第五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、維護、管理、變更或移除作業時，應通知航政機關。

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，應發布航船布告，周知往來船舶。

第六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、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，船舶所有人、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。

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代收。

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：

一、航行國內航線船舶。

二、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。

三、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、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。

四、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。

五、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。

六、未裝載進口貨物，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。

七、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，除補充船用品外，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，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。

八、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，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。

九、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。

十、專供築港、疏濬、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。

十一、專供海洋研究、鑽採石油、礦物、調查、教育實習用之船舶。

十二、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。

十三、專為避難、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

港口，而因事實需要，駛入港內加油、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，並不上下客貨，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。

第八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，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第九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繫泊於航路標識。但經航政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。

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破壞、移轉、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。
- 二、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。
- 三、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。
- 四、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。
- 五、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。

第十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未依公告航道航行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租用人、船長、代理船長、遊艇駕駛、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、船舶租用人、船長、代理船長、遊艇駕駛、小船駕駛、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一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海洋設施設置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未經航政機關核准。
- 二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、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。

三、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、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。

四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通知航政機關。

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、國際協會、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、辦法、標準、建議或程式，採用發布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